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46
14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西奥菲洛斯·V·西奥菲洛先生（塞浦路斯）

一、 导言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在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理事会报告¹的下列部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第二章、第三章（A、B、D、I和K至M节）、第四章、第五章（E节）、第六章（A至E和G节）和第七章（E节）。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至二十七日第三次至二十次会议以及在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第四十六次至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3/SR.3-20, 46-53和57）中载有委员会会议情况的叙述。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的工作报告及其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

² 《同上，第二章、第三章（A、B、D、I和K至M节）、第四章、第五章E节、第六章（A至E节和G节）和第七章（E节）和Add. 1（第一部分）。

- (b)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79和 Corr. 1);
- (c)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99);
- (d)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06);
- (e) 秘书长关于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12 和 Add. 1);
- (f)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交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商局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而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3/118);
- (g) 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20),
- (h) 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127);
- (i)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133);
- (j) 秘书长关于向塞舌尔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39);
- (k) 秘书长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66 和 Corr. 1);
- (l) 秘书长关于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67和 Corr. 1);
- (m) 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70);
- (n) 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73 和 Corr. 1);
- (o)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3/178);
- (p) 秘书长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79 和 Corr. 1);
- (q)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33/267和 DP/326);
- (r) 秘书长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343和 E/1978/114/ Rev. 1);

- (s)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 (A/33/438);
- (t)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3/278);
- (u)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319);
- (v) 秘书处为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9号决议推荐的题为“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案文而提出的说明 (A/C. 2/33/L. 2)³
- (w) 秘书处为送交大会 32/443C 号决定中转送的题为“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案文而提出的说明 (A/C. 2/33/L. 3);
- (x) 秘书长就召开一次有关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沉国际会议的可行性提出的报告 (E/1978/68);
- (y) 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报告 (E/1978/71);
- (z) 秘书长关于技术资料交换网及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报告 (E/1978/72 和 Corr. 1);
- (aa)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E/1978/76);
- (bb) 秘书长关于“‘人才外流’问题：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报告 (E/1978/92);
- (cc)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 (E/1978/96);
- (dd) 秘书长关于促进旅游业问题的说明 (E/1978/98);
- (ee) 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成员的说明 (E/1978/99);

4. 十一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33/267)。

³ 在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会议时，委员会根据突尼斯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提案，决定在议程项目 58：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下，讨论这一案文。

5.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的下列报告: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A/33/106);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A/33/112 和 Add. 1);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A/33/120);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A/33/139);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A/33/166 和 Corr. 1);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A/33/167 和 Corr. 1);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A/33/170);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A/33/173 和 Corr. 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A/33/179 和 Corr. 1); 和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A/33/343 和 E/1978/114/Rev. 1)。根据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的决定, 后来将主管特别政治问题的助理秘书长的说明作为 A/C. 2/33/5 号文件印发。

二. 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

A. A/C. 2/33/L. 4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6. 十一月二十八日, 菲律宾代表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和多哥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世界旅游组织”的决议草案 (A/C. 2/33/L. 43)。后来, 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 A/C. 2/33/L. 4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见下面第 37 段, 决议草案一)。

B. A/C. 2/33/L. 52 和 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8. 十一月三十日, 乍得代表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33/L. 52):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后来阿富汗、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圭亚那、牙买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十二月一日，乍得代表以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口头上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其中执行部分第8段删去，该段案文如下：

“8. 并请对多边援助方案提供捐款的各会员国、其他国家、各组织和各机构考虑将它们捐款的一部分拨给遭遇特别问题的几内亚比绍等国家，大会已请秘书长举办对这些国家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0. 十二月六日，刚果代表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代表现在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各提案国介绍了并进一步口头上订正了该决议草案(A/C. 2/33/L. 55/Rev. 1)，订正的部分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加入“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作为优先事项”等字；并以“优惠和利益”等字代替“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通常得到的一切优惠和利益”等字；

(b) 在执行部分6，删去“的理事机构”等字，加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等字；并以“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向…提供的援助”等字代替“考虑在其一九七九年度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特别处理如……这类特殊国家的项目”。

C. A/C.2/33/L.53 和 Rev.1 号文件中的

决议草案

11. 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乍得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3/L.53)：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赞比亚。 孟加拉国、巴西、印度、牙买加、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越南和南斯拉夫其后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A/C.2/33/L.53/Rev.1)，其中有下列改动：

(a) 执行部分第3段：插入“并依照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作为优先事项”等字样；删去“以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通常应得的”等字样；

(b) 执行部分第5段，删去“的理事机构”等字样，写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把“及时将结果报告秘书长”改写为“及时报告秘书长此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将“考虑在它们一九七九年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等类型特殊的国家的项目”改为“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大会提供的援助”。

D. A/C.2/33/L.54/Rev.1 和 Rev.2 号文件中的

决议草案

13. 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3/L.54/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阿富汗、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和也门其后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以共同提案国（圭亚那和蒙古已于当时加入）的名义，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A/C.2/33/L.54/Rev.2)，在其执行部分第15段中，删去“的理事机构”等字样，插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此项援助和各项决定”等字句；将“考虑在它们一九七九年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等国家的问题的项目”改为“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大会提供的援助”，并将“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前将结果报告秘书长”改为“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议，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五. A/C.2/33/L.55 和 Rev.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15. 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乍得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3/L.55)。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尼泊尔其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第9段如下：

“并请向多边援助方案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考虑将其一部分捐款划归专供佛得角一类面临特别问题、大会请秘书长专为它们拟订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

17. 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以共同提案国（巴巴多斯、古巴、圭亚那和美利坚合众国已于当时加入）的名义，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A/C.2/33/L.55/Rev.1)，其中包括下列改动：

(a) 执行部分第6段，删去“的理事机构”等字样，插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此项援助和各项决定”等字句；将“考虑在它们一九七九年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等类型特殊的国家的项目”改为“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大会提供的援助”；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8 段，该段全文如下：

“请世界粮食计划署考虑是否可以修改其现行规则，对于佛得角这类面临特殊困难和情况的国家，允许在当地出售其主办提供的粮食，将售款用于发展方案。”

F. A/C.2/33/L.56 和 Rev. 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18. 乍得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为“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2/33/L.56)。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为提案国。

19. 莱索托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代表共同提案国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2/33/L.56 执行部分第 8 段，删去“各理事机构”等字，并把“考虑将在它们的一九七九年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处理，专门处理这些国家的特殊问题”等字改为“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又在“结果”两字前面加上“这项援助的”等字。同时，他要删去执行部分第 9 段案文如下：

“请世界粮食方案考虑是否能够修改它目前的规定，以使遭迂到特别困难和特别情况的国家，如莱索托，能够在当地出售粮食而将收入用于发展工作。”

20. 订正决议草案后来在文件 A/C. 2/33/L. 56/Rev. 1 中印发。爱尔兰后来也参加作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G. A/C. 2/33/L. 57 和 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21. 乍得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塞舌尔提出援助”的决议草案。后来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有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和越南。

22. 刚果代表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以提案国名义提出了又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 (A/C. 2/33/L. 57/Rev. 1)，结果改动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加进“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等字；并以“优惠和利益”等字代替“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通常得到的一切优惠和利益”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删去“理事机构”等字，加进“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

“考虑在它们的一九七九年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具体处理象这种特别国家的项目”等字删去，以“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提供的援助”等字代替。

(c) 删去执行部分第 8 段。 这一段案文：

“又请捐助多边援助方案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考虑，将其一部分捐款特别捐给象塞舌尔一类面临特别困难经大会要求秘书长为其安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

H. A/C. 2/33/L. 58 和 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23. 乍得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3/L. 58）。同时乍得代表以共同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第 10 段，案文如下：

“请捐助多边援助方案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考虑，将其一部分捐款特别捐给象博茨瓦纳一类面临特别困难，经大会要求秘书长为其安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

24. 后来，又有牙买加、尼泊尔、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刚果代表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以共同提案国名义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案文 (A/C. 2/33/L. 58/Rev. 1)，当时又有圭亚那参加为提案国，案文中执行部分第 8 段订正，把“理事机构”等字删去，加进“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等字。并以“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在向……提供的援助”替代“考虑在它们的一九七九年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具体处理象这种国家的特殊问题”。

I. A/C. 2/33/L. 59 和 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26. 乍得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33/L. 59)。同时他又将这个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去执行部分第 9 段，该段全文如下：

“ 请捐助多边援助方案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考虑将其部分捐款特别捐给象赞比亚这样面临特别困难、经大会要求秘书长为其安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

后来，孟加拉国、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也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刚果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将这个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在重新编号后的执行部分第11段内加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字。

刚果代表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当日又有圭亚那和牙买加参加为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2/33/L.59/Rev.1)，其中将执行部分第11段作了进一步的订正，删去“的理事机构”等字；加添“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等字；并将“考虑在它们一九七九年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专门处理赞比亚一类业经大会要求秘书长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改为“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J. A/C.2/33/L.51和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28. 十二月一日，象牙海岸代表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题为“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3/L.51)：孟加拉国、中非帝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印度、象牙海岸、日本、马尔代夫、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同时他口头上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1段和执行部分第9段(b)中将“科摩罗”三字后的“政府”两字删去。后来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十二月六日，象牙海岸代表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提出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2/33/L.51/Rev.1)，其中作出下列更动：

(a) 删去序言部分第 4 段，该段案文如下：

“考虑到科摩罗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获得独立”；

(b)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删去“理事机构”等字；加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等字；并以“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提供的援助”等字代替“考虑在它们的一九七九年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具体讨论象……这类……国家”等字。

K. A/C. 2/33/L. 61 和 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30. 刚果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帝国、乍得、刚果、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33/L. 61)。后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刚果代表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当时又有古巴和法国参加为提案国——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并将订正案文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 (A/C. 2/33/L. 61/Rev. 1)，其中的改动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加添“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作为优先事项”等字；将“给予吉布提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通常应得的一切权利和优惠”改为“给予吉布提一切权利和优惠”；

(b) 执行部分第7段，删去“的理事机构”等字；加添“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等字；并将“考虑在它们一九七九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大会已请秘书长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诸如吉布提等类型特殊的国家的项目”改为“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

(c) 删去执行部分第10段，该段案文如下：

“又请对多边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其它国家、组织及机构考虑特别把他们捐款的一部分划给吉布提这样面临特别问题而且大会已要求秘书长组织特别经济方案援助的国家”。

32. 关于决议草案 A/C. 2/33/L. 51 至 A/C. 2/33/L. 59 和 A/C. 2/33/L. 6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关于它们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2/33/L. 10)。根据各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委员会秘书说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第2段已不再适用, 因此, 秘书长所提出的说明只提到 A/C. 2/33/L. 51/Rev. 1 至 A/C. 2/33/L. 53/Rev. 1, A/C. 2/33/L. 56/Rev. 1 至 A/C. 2/33/L. 59/Rev. 1 和 A/C. 2/33/L. 61/Rev. 1 等订正决议草案。

33. 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 A/C. 2/33/L. 51/Rev. 1 至 A/C. 2/33/L. 54/Rev. 2, A/C. 2/33/L. 55/Rev. 1 至 A/C. 2/33/L. 59/Rev. 1 和 A/C. 2/33/L. 61/Rev. 1 等订正决议草案 (参看下面第37段决议草案二至十一)。

34. 在这些订正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贝宁、刚果、日本、布隆迪、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挪威 (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埃塞俄比亚、佛得角、博茨瓦纳、法国、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布提、尼日利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比利时、安哥拉、赞比亚、几内亚、苏丹和阿尔及利亚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L. A/C. 2/33/L. 66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35. 塞内加尔代表在十二月四日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代表佛得角、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介绍了题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33/L.66)。他将这个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去执行部分第8段中“并同诸如萨赫勒俱乐部等参与机构或组织保持联系”等字。后来，法国也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后的 A/C. 2/33/L. 66 内的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 37 段，决议草案十二）。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第32/15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I段的规定编制的,并附在秘书长的说明之后分发的临时报告⁴,

又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自成立以来在其所负旅游领域的中心任务方面完成的工作,并注意到它建议在这方面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尤其是为促进旅游业,特别为了谋求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进行的业务活动,

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按照其章程在旅游领域进行的各项方案和活动,有助于全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国际间的了解、和平与进步,

有兴趣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世界旅游会议审查旅游业过去和当前的趋势,以便制定其今后的发展、规划和宣传的准则,并使各国能够制订它们的旅游发展战略,

1. 请世界旅游组织依照其章程第三条的规定,通过加强国际间的合作,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

2. 促请各国对世界旅游组织为一九八〇年世界旅游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给予应有的注意和合作,并保证有适当的代表出席该会议,以便取得对该会议所预期的结果,特别是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使它们能够公平分享国际旅游业的利益;

⁴ E/1978/98.

3. 再次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为其成员：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合作，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2/157号决议所规定的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二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2号决议，其中迫切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它能成功地应付由于该新独立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号决议，其中认可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估计和建议⁵，并促请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继续向科摩罗提供它所需的经济、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应付特派团的报告内提到的计划项目和其他措施所需的费用，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⁵ A/32/208/Add. 1和2。

研究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⁶，其中包括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报告⁷内所建议的关于对科摩罗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继续援助科摩罗执行它的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科摩罗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措施；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要求援助的呼吁，对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报告⁷所列举的若干项目提供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援助；

3. 注意到仍然迫切地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⁷附件一内所列举的项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科摩罗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使秘书长报告⁷所列举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5. 要求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早日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对于已有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科摩罗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按照大会第32/92号决议的规定，为便于将捐款转送科摩罗而设立的联合国科摩罗特别帐户；

⁶ A/33/170。

⁷ A/32/208/Add. 1。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援助科摩罗的有效国际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援助科摩罗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沅；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科摩罗研究安排一次捐助国会议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科摩罗的国际援助方案和发动对该国的援助；

(d)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对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科摩罗援助方案的进度进行审查，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能够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其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9 (XXIX)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国家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

并回顾 其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0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财务和经济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克服严重社会和经济困难，并满足其经济发展需要，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响应几内亚比绍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援助”几内亚比绍，并建议几内亚比绍经所遭迂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需要订定特别措施”，⁸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报告，其中载有他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0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大量援助，使它能满足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深切关怀由于长期的民族解放战争对几内亚比绍的经济和对该国很大一部分的非常有限的基本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该国所面对的严重短绌情况，特别是在粮食供应、受过训练的人力、设备和零件、财政预算及外汇等方面，以及大批难民回国所造成的问题，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当前在发展方面的优先项目，包括农业、工业、训练、运输、电力、供水、采矿和社会服务的发展，

认识到长期的贸易逆差和经常预算赤字问题，以及物质基本设施、行政和服务存在着的弱点和限制因素和受过训练的人力的缺乏对发展所造成的严重障碍，

并认识到几内亚比绍不断需要国际援助，以克服这些障碍和满足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及长期需要，

1. 对秘书长为支援几内亚比绍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⁹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鉴定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对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⁸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 1)第99段。

⁹ A/33/179和Corr. 1。

4.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几内亚比绍不断提供有效的财务、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的报告所鉴定的项目和方案得到执行⁹；

5. 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几内亚比绍优惠和利益，并特别考虑把几内亚比绍及早列入本国的发展援助方案中；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为便于将捐款转交给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在援助几内亚比绍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并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需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几内亚比绍政府研究安排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几内亚比绍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援助；

(d) 经常检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度第二届常会上报告；

(e) 设法检查几内亚比绍的经济状况，以及筹办和执行援助该国方案所获的进展，以期把这个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四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7 号决议，其中深切关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造成的甚为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再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6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第 31/187 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尚未得到予望的响应，并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便同该国政府就各种紧急需要和确定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休行动，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针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应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需要”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历的“特别困难和动乱订定特别措施”，¹⁰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6 号》(E/1978/46 和 Corr. 1)，第 99 段。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报告¹¹，内载他按照第 32/96 号决议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50 号决议完全赞同，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该国大多数物质上和组织上的基本结构都嫌不足；几乎所有的经济部门，技术发展水平一般都很低；该国的许多物质资产都已落伍并已接近坏损；该国独立时的一般情况未能构成有力的基础来发动有效的发展方案，

还注意到绝对需要进行重大改组，设立新的机构，但由于缺少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国民，而大大增加了在目前情况下求取进展的困难；

又注意到由于海空运输不足，和在较轻的程度上陆上运输不够，而严重妨碍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所有运输方面的基本设施是该国今后进步的先决条件，

并注意到校舍不足以容纳学生，以及住房严重缺乏，

注意到该国政府的发展提案，尤其是农业和畜牧、渔业、制造业、运输和其他基本建设，以及教育、训练、卫生和住房方面的发展提案，

注意到估计今后十年每年至少需要投资一千万美元，以便更换落伍和坏损的装置，以及使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有中度的增长，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迫切需要国际援助，来满足其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

¹¹ A/33/120。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援助所已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2. 完全赞成秘书长报告¹¹中所提出的评价和建议；
3. 呼吁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一切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早日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中；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它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¹¹中列明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及时报告秘书长此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7.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b) 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各项援助；

(d)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局势，同各成员国、区域和其它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当前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状况，审查在筹办和执行该国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五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 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和种族主义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的决定，

确认莫桑比克由于彻底执行其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并封闭其边境的决定而在经济上作出重大的牺牲，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和种族主义政权对莫桑比克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因而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还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3 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5 号决议，其中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411 (197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为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作出安排，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7(LX) 号，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 2020(LXI)号、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4(LXIII) 号及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 1978/63 号决议，

又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曾建议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应予保留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为止，¹²

审查了载有莫桑比克特派团报告的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报告，¹³

听取了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联合国特别援助方案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由于预算亏绌和国际收支逆差而困难重重，如无国际援助，则莫桑比克政府必须削减为执行其发展方案和将工业生产恢复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需的进口。

还注意到如无大量额外的国际援助，该国政府所规划的投资方案将无法进行，

注意到尚未作出资金安排的主要计划项目¹⁴，以及一九七八年余下期间的主要粮食需要量和一九七九年的初步估计数字，¹⁵

确认一九七八年几次大水灾已对政府的各项方案造成严重影响，尽管国际上对该灾害作出了反应，但仍需外来援助，特别是粮食和种子方面的援助，以便为防灾和备灾进行耕作和技术合作，

考虑到莫桑比亚继续为越来越多的、仍然易受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军队攻击和骚扰的难民提供庇护，并注意到为这些难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必要，

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重申其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对英国殖民地南罗得西亚执行全面制裁的立场的公报；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6 号》(E/1978/46 和 Corr. 1)，第 99 段。

¹³ A/33/173 和 Corr. 1。

¹⁴ 参看 A/33/173 和 Corr. 1，附件，表 5。

¹⁵ 参看 A/33/173 和 Corr. 1，附件，表 6。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要求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各项主要建议¹⁵；
3. 赞赏地注意到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发言¹⁶，
4.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经济援助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
5. 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的全面制裁，表示赞赏；
6. 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7. 但对截至目前所提供的全部援助仍不敷莫桑比克的需要，感到遗憾；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列各项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其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9.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款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促请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则特别考虑将该团早日列入是项方案；
10. 促请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进行；
11. 请所有国家鉴于莫桑比克经济情况困难，考虑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剩下的期间内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待遇给予莫桑比克；

¹⁶ A/C. 2/33/5.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为收受援助莫桑比克的捐款所开设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将来的援助方案，协助莫桑比克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使其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4.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及时报告此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1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和加强其对莫桑比克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执行那些方案的必要手段；

1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须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调动资沅，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

(c)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莫桑比克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当前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审查筹办和执行该国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六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9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长期严重的旱灾，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础结构，以及由于其他社会和经济压力加于该国的经济，而造成的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还要求联合国系统的一切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具体行动。

并回顾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了该区域的利益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2(XXX)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0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1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地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把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并且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⁷，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99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目前的发展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增加农业生产和水供应的紧急方案，渔业的发展，制造业的促进，矿物的开发，岛屿间运输和港口设施的发展及教育设施的改善，

¹⁷ A/33/167。

注意到佛得角已得到的国际援助离满足其迫切的发展需要仍然很远，

又注意到主要由于旱灾的关系使佛得角的经常预算非常紧张，及该国政府为了减少财政赤字而实行的节约政策，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重视粮食援助对该国当前发展阶段的主要作用，佛得角获得的粮食援助有助于确保更低限的粮食供应，以及售粮收入的利用有助于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该国需要立即得到慷慨的援助，以便克服这些问题和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佛得角的援助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¹⁷内的估计和建议，并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述的紧急援助需要；
3. 感谢各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佛得角能够进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5. 要求各会员国给予特别考虑，早日将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如它们对佛得角已有援助方案，则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及时报告此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根据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佛得角而设立的联合国佛得角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为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并请 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需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佛得角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和动员各项援助；

(d)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当前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审议在筹办和执行对该国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七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 31/6A 号决议，采取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又回顾其第 32/9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南部非洲的难民的继续涌入给莱索托带来增加的负担，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2(1976)号决议、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407(1977)号决议、大会第 32/98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请一切国家、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向一项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注意到南非已经对莱索托同南非之间的旅行采取了更进一步的限制，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的秘书长报告，¹⁸ 其中载有他应莱索托政府的紧急要求，派遣到莱索托去的特派团的报告，特派团的责任是评价新的限制旅行的办法所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种新的限制，

注意到新的旅行限制已经在莱索托的受影响地区造成缺乏各种各样的服务，同时对这些地区的移民工人也有很大的影响，

又注意到迫切需要进行若干项目，使受影响的地区能够改善进出莱索托其他地区的便利，能够协助这些地区的发展，

又审查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的秘书长报告，¹⁹ 其中载有他根据大会第

¹⁸ A/33/112.

¹⁹ A/33/112/Add. 1.

32/98 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审查该国经济情况及联合国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4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报告¹⁸ ¹⁹ 分别提出的应付这种情况的评价和建议，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慷慨的援助，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力和报酬，促进工业活动，扩大社会服务，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的服务，及在莱索托境内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政策和方案一定能减少莱索托经济对南非的依赖，

考虑到莱索托政府担心如果情况有所改变，可能导致移民工人突然从南非回到莱索托，其速度超过莱索托所能吸收的程度，

注意到由于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莱索托政府必须加速推动发展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必须采取新的步骤确保该国的粮食供应，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慷慨地向莱索托提供粮食援助，帮助它解决紧急的粮食需要，和有些援助国同意将这种援助用来促进发展，

又注意到如果能考虑到莱索托的特别情况，按照有些双边和多边机构对某些其他的内陆国家所采取的办法，以到岸价格提供粮食和其他物质援助，将对莱索托特别有帮助，

考虑到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家，

又注意到莱索托非常需要技术援助人员，以及莱索托政府希望捐助国能更愿意支持在莱索托国内进行训练，

1. 鉴于南非对莱索托和该国之间的旅行强加新的限制，从而使莱索托因为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对的困难更加严重，表示关切；

2. 完全同意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¹⁸和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¹⁹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应付这种情况的评价和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指的莱索托为了执行其发展方案中尚未执行的部分，为了应付目前危机必须进行的项目；

4. 对秘书长为组织一个有效的援助莱索托的方案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帮助莱索托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作的反应，使莱索托能够开始执行建议的方案各部分，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等方面的援助，以执行秘书长报告²⁰指出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给与象莱索托一类经大会请秘书长为其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的援助，并及时将其援助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9.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有效的援助莱索托的方案，并就它们已经采取的步骤和它们对援助该国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源，以期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与莱索托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就拟订适当的应急计划的问题，保持密切联系，以处理在南非矿场工作的莱索托国民大规模遣返可能造成的任何情况发展；

(c) 同莱索托政府继续探讨安排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工作上取得协调；

(d) 保证作出财务和预算方面适当的安排以便继续为莱索托组织国际援助方案，调动各方面的援助；

(e) 随时审查莱索托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当前情况向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f) 作出安排，审查莱索托的经济局势，审查在筹办及执行莱索托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八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规定的具体行动，也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1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54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大会要求向塞舌尔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由于塞舌尔申请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应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援助”塞舌尔，并且“需要为”塞舌尔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订定特别措施”，²⁰

探讨了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²¹，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01 号决议的规定派往塞舌尔的特派团的报告。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6 号》(E/1978/46 和 Corr. 1)，第 99 段。

²¹ A/33/139。

对塞舌尔经济结构严重的不平衡、对该国过度依赖旅游业和高度依赖进口，表示关切，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决定遵照联合国实施制裁的规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以前关闭其设在南非的旅行社，

考虑到塞舌尔人口和地理具有不利的特征——人口稀少、岛屿星散、地理位置偏僻——对发展构成特殊问题，

注意到如果没有良好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任何发展都会很困难，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指定为迫切需要的或须加快执行的各项目，²²

1. 对秘书长为举办塞舌尔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充分赞同秘书长报告²¹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报告所列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请国际社会注意塞舌尔，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对的特殊发展问题；
4. 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塞舌尔优惠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及早将塞舌尔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之中；
5.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塞舌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国能建立对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²² 参看 A/33/139，第三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塞舌尔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01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适当组织和专门机构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将取的步骤和它们援助塞舌尔可以提供的资沅；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塞舌尔政府继续探讨安排一个捐款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一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工作上取得协调；

(c) 确保作出财务和预算方面适当的安排，继续为塞舌尔举办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援助；

(d) 随时审查塞舌尔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为塞舌尔制订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

(e) 作出安排，审查塞舌尔的经济局势，审查在筹办和执行塞舌尔为该国举办的和执行的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九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 and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分别断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7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迂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²³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²⁵，递送秘书长应大会第32/97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调查团的报告。

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²⁴ 《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21号文件。

²⁵ A/33/166和Corr.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²³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8号决议完全赞同，

深切关注不安全的情况继续存在，有种种事件，和南罗得西亚军队入侵的事，时常在沿博茨瓦纳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不同地点发生，

注意到涌入博茨瓦纳的难民大量增加，尤其是自从宣布在南罗得西亚“内部解决”以后，以致有必要扩充和改善难民设施，

又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情况脆弱，以及它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必须发展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的有效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捍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和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²⁴中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明的突出援助需要；

3.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虽然令人鼓舞，但急需维持捐款的流动，以进行剩下的紧急计划，其中有些部分的执行，已经成为极端紧急的需要；

4.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²⁵附件中建议的运输和交通领域的计划项目；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的剩余部分，以及因当前政治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不致中断；

7. 敦促已经执行或正在谈判对博茨瓦纳的援助计划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计划；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个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有效的国际计划，并就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为援助博茨瓦纳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同博茨瓦纳政府探讨组织一个援款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协调所作的努力；

(c) 保证作出财务和预算方面适当的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计划，并调动援助；

(d) 随时审查博茨瓦纳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当前情况，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局势，审查在筹办和执行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十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前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2(LXI)号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2093(LX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扬赞比亚政府于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4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曾赞同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因决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施行制裁，不仅承担了直接费用，并且也承担了紧急措施的费用，同时该国因挪用了国家正常发展的有限财力和人力资沅而蒙受了损失，

又认识到难民的涌入造成赞比亚经济上的额外负担，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的报告²⁷，其中载有他派往赞比亚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赞比亚目前的危急局势，是因该国实施制裁，南部非洲长期不稳定引起的脱节和特别是自一九七五年以来铜价的下降所造成，

注意到自从一九七三年封闭和南罗得西亚的边界以来，赞比亚的实际国内总产值在一九七三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七年事实上没有增长，反而下降，

²⁶ E/1978/114。

²⁷ E/1978/114/Rev. 1。

又注意到该国政府的财政状况严重恶化，总的对外逆差巨大，国内通货膨胀加剧，

注意到由于预算状况以及运输和贸易的破坏和重定方针，使赞比亚无从推行任何正常的发展方案，而且实际上使赞比亚几乎不可能进行任何合理的规划工作，

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其规模与赞比亚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第253(1968)号、一九七〇年第277(1970)号 and 一九七三年第329(1973)号决议的要求、摆脱对南方的依赖所付代价并不相称，

考虑到由于南部非洲日益恶化的政治局势，特别是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安全所呈的威胁，包括公然的侵略行为以及不断的袭击和骚扰，使得赞比亚必需调拨希少的资源充作防卫之用，

进一步注意到赞比亚继续收容数目日增的难民，为了照应这些难民，该国不得不承担其中的一大部分费用，并且确认这些难民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

注意到赞比亚政府为其未来的发展战略所定的广泛方针，其中包括农业、制造和采矿方案，以及经政府鉴定需要国际援助的较长期发展计划和方案，

注意到赞比亚需要克服目前危机和顺利执行一项安定方案的资源，也需要用于该国较长期的发展目标的援助，

又研究了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6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²⁸，

注意到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终了的期间至少需要8.5亿美元迅速支付的援助，以便提供必要的进口品的资金，大量减少未付的欠款，使外汇储备金增加到可运用的水平，并开始长期的经济重建工作，

还注意到赞比亚迫切需要国际援助才能运输所需要的进口品和出口品，

²⁸ A/33/343。

1. 极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的报告内所载的估计和建议²⁹；
3. 感谢各国，各区域和各国际组织到目前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4. 对于至今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及赞比亚的需要，深表忧虑；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里所确定的为赞比亚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 and 物质援助，以及在运输部门须立即提供援助的特别需要；
6.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促请它们，如果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将该国早日列入是项方案；
7. 并促请那些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赞比亚方案的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各该方案；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接受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捐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将来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方案，以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0.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援助赞比亚所采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²⁹ E/1978/114/Rev.1.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尽速向他提供执行这些方案的必要方法；

13. 鉴于赞比亚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九和五十条将赞比亚局势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审查，以便建议援助赞比亚的其他措施；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沅，以期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财政和预算方面适当的安排，以调动资沅，协调向赞比亚提供的国际援助；

(c) 随时审查赞比亚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当前情况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审查赞比亚的经济局势，审查在筹办和执行赞比亚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十一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3号决议，其中大会对吉布提的情况深感关切，并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政府，使它能够在该国因遭迁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严重情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的第1978/5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极力赞成大会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呼吁，

意识到吉布提政府作为一个新独立的国家面对着各种复杂问题，需要改善和扩大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针对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应在本十年内余下的几年援助”吉布提，并“需要”为吉布提经历的“特别困难情形和动乱订定特别措施”，³⁰

注意到吉布提的情况因最近该区域发生的事件和出现大量难民而受到不利影响，

研究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³¹，内载联合国吉布提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情况极端严重，以及吉布提共和国政府拟定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项目的清单和费用，

³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³¹ A/33/106。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声明,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或承诺的援助,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³¹所载联合国吉布提特派团的估计和建议;
2.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共和国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
3. 吁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转送的报告³¹中所述吉布提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4.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制定国际经济援助吉布提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呼请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³⁰,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吉布提一切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早日把吉布提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中;
6. 吁请所有的国家及所有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双边和多边地,可能时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它的特别经济困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8.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维持和增加人道主义的援助，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为实施那些方案所必要的资沅；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给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援助吉布提的有效的国际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沅以便有效地执行对吉布提的财政、技术、物质援助方案；

(b) 同吉布提政府研究如何安排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这方面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财务和予算安排，以继续为吉布提制定国际援助方案和动员各种援助；

(d) 随时审查吉布提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当前情况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审查吉布提的经济状况，审查在筹办和执行吉布提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十二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 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 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9(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0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1918(LVIII)号、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3(LXIII)号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978/3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25/10号决定³³,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和同时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采取措施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建立粮食储备,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13号》, 第二十章。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它们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其一致行动，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审查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为该区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³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的努力以及为该区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³⁴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委会拟定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又感谢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迅速有效地响应一九七七年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受害国家发出的紧急援助要求；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中期和长期措施发生充分效力之前，增加其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各方面采取的短期抗旱措施的支持和援助；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为了建立基本食品应急和安全储备以及农业投入物资储存而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调动为了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项目所必须的财政资源；

³⁴ DP/326.

8. 重申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是负责协调各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来协助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9.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方案；

10. 请秘书长继续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 — — —